

<<调解之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调解之路>>

13位ISBN编号：9787511910882

10位ISBN编号：7511910882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处

作者：应先勇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调解之路>>

内容概要

《调解之路》是一部很好的普法教材。它立足普法，面向百姓，将公民生活中实际发生的并且已调解处理的案件编写成故事，寓“法”于“案”，寓“理”于“事”，情趣横生，好学易记，不愧为深化普法教育的好读本。

<<调解之路>>

作者简介

应先勇，浙江宁海人，公务员，现供职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办事处政法部门。曾被评为宁海县优秀“老何”工作者、宁波市“调解能手”。负责调解工作，勤奋学习法律，善于调解，写的材料都是第一手资料，是自己调解成功的真实案件，所以无空洞说教之枯燥板滞，有操作实践之鲜活可感。此书填补了目前专业调解实例书籍的空白。

<<调解之路>>

书籍目录

案例1在即将验收的道路上出事故，交通部门要补偿 / 1 案例2浴室泡澡死亡，谁该负责赔偿？
/ 5 案例3房价上涨，卖方可毁约？
/ 10 案例4分户接新水表引发纠纷 / 13 案例5狗咬伤行人谁负责？
/ 17 案例6向老板催讨已代缴罚款的钱 / 21 案例7土地租用合同纠纷 / 24 案例8装修不当房屋漏水，谁担责？
/ 28 案例9池水外溢，是谁的责任？
/ 31 案例10遗产分割调解感悟 / 34 案例11学生野外春游野果中毒，谁赔偿？
/ 41 案例12在校中小学生受伤害，学校要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 45 案例13煤气爆炸炸坏邻居宝马，由谁赔偿？
/ 49 案例14异地夫妻现暴力，调解粘合感情链 / 53 案例15因宅基地，兄弟反目 / 57 案例16邻里建房间距过近，影响排水怎么办？
/ 61 案例17非法行医致人死亡，如何赔偿？
/ 65 案例18注射扎错部位致下肢丧失功能，如何处理？
/ 69 案例19职工在食堂吃饭意外摔倒身亡，能算工伤吗？
/ 73 案例20“工伤概不负责”约定有法律效力吗？
/ 78 案例21工作中受到意外伤害能认定为工伤吗？
/ 82 案例22违章操作导致伤害还能认定为工伤吗？
/ 86 案例23工伤保险赔偿与第三人损害赔偿的关系如何？
/ 90 案例24窨井致人损害，该谁赔偿 / 95 案例25保姆受伤雇主要赔偿吗？
/ 98 案例26偷吃水果中毒，谁承担责任？
/ 102 案例27条幅侵犯名誉权，业主向开发商道歉 / 106 案例28免费乘车老人摔伤，公交公司得赔偿
/ 110 案例29培训后要跳槽，失信员工应赔偿 / 114 案例30扔凉席筒致小区停电，帮工人是否要赔偿？
/ 118 案例31订婚彩礼风波 / 123 案例32非婚生子女生父的确认 / 128 案例33借款纠纷 / 134 案例34工人干活从脚手架上摔下致伤，谁负责赔偿？
/ 138 案例35雇员侵权，谁赔偿损失？
/ 142 案例36涉外欠款纠纷，一波三折 / 146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151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6 附录三：工伤保险条例 / 162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73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84 附录六：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198 附录七：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 209 附录八：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 220 附录九：《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227 后记 / 233

<<调解之路>>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案件焦点 张某的狗咬伤行人，他该不该承担民事责任？

处理结果 调解委调查认为，张某饲养的狗将杨某咬伤，事实清楚，是非分明，足以认定张某作为狗的所有者和饲养人对狗疏于管理，造成狗咬伤杨某的损害后果。

张某对杨某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过调解人员从不同角度做当事人工作，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同意赔偿杨某各种损失5000元。

案件评析 本案中，张某辩称其对狗尽了管理职责，杨某故意挑逗狗，致使狗野性发作才咬伤杨某，杨某应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在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时，认定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将因动物致人损害的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

首先，在一般情况下，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时，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如果损害是由于受害人或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那么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就不承担责任，而由受害人或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但证明受害人有过错或第三人有过错的举证责任属于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若举证不能，则要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动物饲养人张某未能提供杨某被狗咬伤是由于杨某的过错或者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仅以我训练狗回来，自己紧跟着，管得很牢，一直以来从未伤害过人来证明自己尽到了管理职责是不能成立的。

该案中，张某能否证明杨某存在过错，民事诉讼中采取的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

但是饲养动物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举证责任，杨某只要证明自己的损害后果是由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管理或饲养的动物造成的，即可要求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动物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认为受害人有过错或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对此承担举证责任。

<<调解之路>>

编辑推荐

《调解之路》是一本乡镇法律工作者手中不可缺少的工作手册，更是百姓遇到纠纷时，最经济、最快捷、最有效的维权参鉴法宝。

《调解之路》案例典型，剖析全面，法理清晰，是一本不可多得的、通俗易懂的普法读本，此书为和谐社会的法制建设添砖加瓦。

<<调解之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